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0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315.2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9.50%,灵康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24,708.37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97%,占公司总股本的34.63%。

●灵康控股本次办理延期购回的业务,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目前,灵康控股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2020年7月14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2020年7月13日,灵康控股将其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2,800.00万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业务,质押期限延期至2020年10月30日。

1、本次延期购回涉及股份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灵康控股	是	2,800.00	否	否	2017年12月14日	2020年7月13日	2020年10月30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3%	3.92%	补充流动资金

注:本次延期购回主要系灵康控股根据其资金的安排,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沟通协商后进行的延期。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2、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灵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灵康控股	35,315.28	49.50%	24,708.37	24,708.37	69.97%	34.63%	0	0	0	0
陶灵萍	4,815.72	6.75%	0	0	0	0	0	0	0	0
陶灵刚	2,368.87	3.32%	1,013.77	1,013.77	42.80%	1.42%	0	0	0	642.10
陶小刚	1,612.88	2.26%	791.06	791.06	49.05%	1.11%	0	0	0	0
合计	44,112.75	61.83%	26,513.20	26,513.20	60.10%	37.16%	0	0	0	642.10

二、灵康控股股份质押情况

1、灵康控股质押股份中10,927.70万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对应融资余额2.35亿元,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94%,占公司总股本的15.32%;12,718.83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对应融资余额2.43亿元,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02%,占公司总股本的17.83%。

2、灵康控股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收益等。

3、灵康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灵康控股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3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之间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2日、2020年5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向中信银行吴江支行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到期。截至本公告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转入公司账户。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到期收回情况

2020年4月14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吴江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上述产品已于近日到期收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225,000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1,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7.17	2019.08.19	33天	3.65%	收回本金1,500万元,收益4.68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C195T01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9,8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8.12	2019.11.12	92天	3.80%	收回本金9,800万元,收益93.87万元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18,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9.18	2019.12.18	91天	3.70%	收回本金18,000万元,收益166.04万元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1,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9.20	2019.10.21	31天	3.45%	收回本金1,500万元,收益4.39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11.18	2019.12.18	30	3.50%	收回本金9,000万元,收益25.89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型	8,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1.10	2020.4.10	90	3.70%	收回本金8,500万元,收益78.41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1.15	2020.4.15	90	3.85%	收回本金15,000万元,收益136.5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3,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3.6	2020.6.5	91	3.95%	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28.05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4.14	2020.7.13	91	3.75%	收回本金2,500万元,收益22.50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5.7	2020.8.7	91	3.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C206T01WR	保本浮动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5.9	2020.6.28	51	3.20%	收回本金5,000万元,收益21.92万元

备注: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业务凭证。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0-067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隆达”或“公司”)股东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博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23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满博投资自身资金需求,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32,5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56%。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康隆达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康隆达股份总数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满博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232,500	5.56%	IPO前取得:5,562,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67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满博投资	不超过:8,232,500股	不超过:5.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6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920,000股	2020/8/5~2021/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满博投资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满博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满博投资的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满博投资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康隆达股价情况对所持康隆达股份做出相应减持安排;在不违背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满博投资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完毕全部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满博投资拟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满博投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69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以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后,以现有股本618,222,8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92,733,424.3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公司根据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 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保持不变。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18,222,8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62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2	01*****697	赵守明
3	02*****948	庄惠
4	08*****385	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	08*****371	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7月13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28号

咨询联系人:刘同科、江建

咨询电话:0576-86183899、86183925

传真电话:0576-86183897

七、备查文件

1. 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17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为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代理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明科技”)为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伟仕佳杰”)代理采购经销产品,预计交易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合作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因公司前任高管梁欣先生曾在伟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第(二)项之规定,伟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仍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重庆伟仕佳杰为伟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国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台州市怡海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国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商实业”)以现金出资方式出资设立“台州市怡海实业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台州怡海实业”),台州怡海实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浙江国商实业持有其100%的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物流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湖州市怡海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百诚物流”)以现金出资方式出资设立“湖州市怡海物流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湖州怡海物流”),湖州怡海物流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浙江百诚物流持有其100%的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大连市怡海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怡亚通”)以现金出资方式出资设立“大连市怡海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大连怡海”),大连怡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辽宁怡亚通持有其100%的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市怡海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港供应链”)以现金出资方式出资设立“上海市怡海供应链临港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上海怡海供应链”),上海怡海供应链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上海临港供应链持有其100%的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市怡海金桥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上海怡亚通”)以现金出资方式出资设立“上海市怡海金桥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上海怡海金桥”),上海怡海金桥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上海怡亚通持有其100%的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长沙市怡海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长沙怡亚通”)以现金出资方式出资设立“长沙市怡海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长沙怡海供应链”),长沙怡海供应链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长沙怡亚通持有其100%的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出资设立重庆市怡海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出资设立“重庆市怡海实业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重庆怡海实业”),重庆怡海实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18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为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代理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明科技”)为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伟仕佳杰”)代理采购经销产品,预计交易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合作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因公司前任高管梁欣先生曾在伟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第(二)项之规定,伟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仍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重庆伟仕佳杰为伟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18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资设立重庆市怡海实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出资设立“重庆市怡海实业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重庆怡海实业”),重庆怡海实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2、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物流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湖州市怡海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重庆市怡海实业有限公司

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重庆怡海实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经营范围: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维护、保养(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具体以工商实际注册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的:基于集团供应链业务进一步深化拓展需要,公司拟对相关资产及业务进行资源整合,故设立新公司。

存在的风险:1、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及产业政策导向对经营资金投入的影响;2、政府监管部门政策调整和国际国内贸易关系变化对供应链服务的影响;3、供应链服务的上下游企业自身经营管理不善,造成资金周转困难、甚至破产倒闭所带来的连锁风险;4、在公司成立后的管理中,公司需要解决内部组织重构、制度建设、人员任免、业务重组等重要问题。这些问题如不能妥善解决,都可能成为阻碍投资目的实现的风险因素。

对公司的影响:基于公司成熟的运营模式及管理理念,通过对项目公司的业务、资产、团队等进行内部整合,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17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物流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湖州市怡海物流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百诚物流”)以现金出资方式出资设立“湖州市怡海物流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湖州怡海物流”),湖州怡海物流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浙江百诚物流持有其100%的股份。

2、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物流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湖州市怡海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名称:浙江百诚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海久路2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兴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一般物资仓储,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器材、五金、交电、照明器具、其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建筑材料、针织品及原料、其他日用品、工艺美术品(除文物)销售,实业投资,家用电器及制冷设备的安装、维修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相互关系:公司持有浙江百诚物流62.23%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湖州市怡海物流有限公司

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湖州怡海物流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浙江百诚物流持有其100%的股份。

经营范围: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维护、保养(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的:基于集团供应链业务进一步深化拓展需要,公司拟对相关资产及业务进行资源整合,故设立新公司。

存在的风险:1、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及产业政策导向对经营资金投入的影响;2、政府监管部门政策调整和国际国内贸易关系变化对供应链服务的影响;3、供应链服务的上下游企业自身经营管理不善,造成资金周转困难、甚至破产倒闭所带来的连锁风险;4、在公司成立后的管理中,公司需要解决内部组织重构、制度建设、人员任免、业务重组等重要问题。这些问题如不能妥善解决,都可能成为阻碍投资目的实现的风险因素。

对公司的影响:基于公司成熟的运营模式及管理理念,通过对项目公司的业务、资产、团队等进行内部整合,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17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国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台州市怡海实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国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商实业”)以现金出资方式出资设立“台州市怡海实业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台州怡海实业”),台州怡海实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浙江国商实业持有其100%的股份。

2、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国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台州市怡海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名称:浙江国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2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阳

注册资本:3442.15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品详见《化学危险物品经营许可证》)、副食品(凭《卫生许可证》)的零售。家用电器、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工器材、电脑、通讯器材、百货、针纺织品、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学试剂(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原料及产品、五金、钢材、建材、服装、办公用品、木浆、纸张、金银饰品的销售;服装、纺织品的加工;家用电器维修、安装;音响工程安装;暖通工程的安装、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废旧家电回收、销售。

相互关系:公司持有其39.13%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台州市怡海实业有限公司

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台州怡海实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浙江国商实业持有其100%的股份。

经营范围: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维护、保养(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的:基于集团供应链业务进一步深化拓展需要,公司拟对相关资产及业务进行资源整合,故设立新公司。

存在的风险:1、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及产业政策导向对经营资金投入的影响;2、政府监管部门政策调整和国际国内贸易关系变化对供应链服务的影响;3、供应链服务的上下游企业自身经营管理不善,造成资金周转困难、甚至破产倒闭所带来的连锁风险;4、在公司成立后的管理中,公司需要解决内部组织重构、制度建设、人员任免、业务重组等重要问题。这些问题如不能妥善解决,都可能成为阻碍投资目的实现的风险因素。

对公司的影响:基于公司成熟的运营模式及管理理念,通过对项目公司的业务、资产、团队等进行内部整合,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17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为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代理采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明科技”)为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伟仕佳杰”)代理采购经销产品,预计交易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合作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重庆伟仕佳杰为公司关联方伟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0年7月13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为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代理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588939261H
法定代表人	高志远
注册资本	13,000万美元
企业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二路462号7-1,7-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销售:食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电子出版物,图书、期刊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配套零件,游戏设备,润滑油,钟表眼镜及配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服务器等产品的售后服务;销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皮革制品、服装鞋帽、玩具、文教用品、摄影器材、体育用品、家具、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汽车、汽车配件、摩托车、摩托车配件、宠物用品、金银首饰、珠宝首饰、化妆品、美容仪器、计算机软件、通信设备、Ⅰ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厨卫用品、劳动防护用品、安防设备;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网页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票务代理;会务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货运代理;电子商务并作为结算中心提供本外币汇款交易结算和相关支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伟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

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15日,主要从事分销PC及笔记本电脑产品、电脑外设产品、消费数码类产品、服务器产品、存储产品、数据库及管理软件产品、个人系统及应用软件产品、网络产品等近千种IT产品和服务,公司对外投资6家公司。

2、重庆伟仕佳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状况如下:

2019年年度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	1,794,181.52
净利润	18,008.24
净资产	189,060.00

3、关联关系

因公司前任高管梁欣先生曾在伟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第(二)项之规定,伟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仍